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“营养食品、特医营养食品、酒；中药饮片”。因此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“公司经营宗旨与范围”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| 修改前条款 | 修改后条款 |
|--|---|
|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及销售原料药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冻干粉针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片剂（含外用）、硬胶囊剂、软胶囊剂、颗粒剂、糊剂、散剂、茶剂、口服液、软膏剂、煎膏剂（膏滋）、乳膏剂、贴膏剂、精神药品（氯氮卓、地西洋片）、透皮贴剂、巴布剂、保健品、保健品、食品及保健食品、饮料（其他饮料类、固体饮料类）、医疗器械、中药提取、药用辅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卫生材料、药用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日用化妆品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。中药材种植加工。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。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</p> | 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生产及销售原料药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冻干粉针剂（含抗肿瘤药）、片剂（含外用）、硬胶囊剂、软胶囊剂、颗粒剂、糊剂、散剂、茶剂、口服液、软膏剂、煎膏剂（膏滋）、乳膏剂、贴膏剂、精神药品（氯氮卓、地西洋片）、透皮贴剂、巴布剂、保健品、保健品、食品及保健食品、营养食品、特医营养食品、酒、饮料（其他饮料类、固体饮料类）、医疗器械、中药提取、药用辅料、饲料添加剂、卫生材料、药用包装材料、塑料制品、日用化妆品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。中药材种植、中药饮片加工。中西药的研究与开发。医药信息咨询及技术转让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</p> |

| | |
|--|---|
| <p>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，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</p> | <p>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，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</p> |
|--|---|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